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00,692.75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吕随启

---

祁怀锦

2020年8月3日